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